

## 保函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改进

安徽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王陆军

保函又称银行保证书,是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凭提交与承诺条件相符的书面索款通知和其他类似单据即行付款的保证文件。笔者以简单实例来对保函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改进作以下分析。

### 一、保函业务的会计处理

海天工程公司参与某市水利局委托招标代理中心关于河道治理工程的招标,发包方要求出具金额为200 000元、期限为两个月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海天工程公司接下来办理了金额为2 000 000元、期限为2.5年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2 000 000元、期限为1.5年的预付款保函。其中:委托人为海天工程公司,担保人为海天工程公司开户银行,收益人为某

市水利局,第三方保证人为东方有限公司。海天工程公司因投标需要,向开户银行提交的资料清单必须是在银行开立了保证金专户并存入100%保证金时提供的资料,如果海天工程公司存入的是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需由第三方提供保证。

1. 海天工程公司向开户银行存入100%保证金,办理了金额为200 000元、期限为两个月的投标保证金后,其会计处理为:在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100%保证金200 000元时:借: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专户200 000元;贷:银行存款200 000元。在支付办理保函手续费500元( $200\ 000 \times 2.5\%$ )时:借:财务费用——其他费用500元;贷:银行存款(或现金)500元。

2. 海天工程公司最终以20 000 000元的价格中标。根据招标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海天工程公司需提供2 000 000元的履约保函(即中标价的10%)并签署工程合同。海天工程公司因货币资金相对较少,向银行提出“存入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由第三方担保”的申请,银行通过评议同意了海天工程公司的申请,为其出具了金额为2 000 000元的履约保函,并收取了15 000元的手续费。其会计处理为:存入保证金时:借: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专户600 000元( $2\ 000\ 000 \times 30\%$ );贷:银行存款600 000元。在支付办理保函手续费时:借:财务费用——其他费用15 000元;贷:银行存款(或现金)15 000元( $2\ 000\ 000 \times 2.5\% \times 3$ )。

3. 因货币资金相对较少,海天工程公司向银行提出“存入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由第三方担保”的申请,银行通过评议同意了海天工程公司的申请,为其出具了金额为2 000 000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并收取了10 000元的手续费。其会计处理为:存入保证金600 000元( $2\ 000\ 000 \times 30\%$ )时:借: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专户600 000元;贷:银行存款600 000元。在支付办理保函手续费10 000元( $2\ 000\ 000 \times$

$2.5\% \times 2$ )时:借:财务费用——其他费用10 000元;贷:银行存款(或现金)10 000元。

笔者认为,保函是为每一项工程而专门办理的,如果将其手续费都计入财务费用,加上借款利息,会导致财务费用过大而且不均,影响财务预算。因此,建议将为专项工程办理保函而发生的手续费用作为间接费用,计入工程项目的成本。

### 二、建议

从办理保函的过程来看,笔者认为其弊端在于:从准备资料到办理完毕,会因为重复操作而浪费时间;办理保函都必须提供一个固定的期限,这样会因办理的期限太长而支付更多的费用,有的甚至会因过期而需要重新办理;有关保函格式的争议。

为此,笔者对保函业务作如下改进:①统一保函格式。有关部门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对于不同类别的保函,出台一种固定格式的保函。②因工程项目的不固定,应灵活规定保函的有效期限。而对于预付款保函,建议采用像收取银行贷款利息一样,按月或按季收取,直至保函失效。③保函到期后,一般情况下应该把原件退回经办银行注销后方可解冻保证金。建议对保函是否退回规定一个标准,为以后保证金能否解冻以及如何解冻提供依据。○

## 当议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会计处理

山东建筑大学商学院 张玉华

会计制度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一般不确认损益,只有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收到补价的企业才确认损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换收益”。而税法规定,企业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必须在有关交易发生时确认非现金资产交易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交易中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其原账面价值计税成本(或调整计税成本)的差额,应计入交易发生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反之,则确认为当期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的一方,在确定资产转让收益时应该注意,因为补价是由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造成的,因此对换出资产已确认了计税收入和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对补价收益就不应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否则就会重复计算收益,而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价收益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已确认为出售旧资产、购买新资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资产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其计税成本,否则会对已确认的收益重复征税。

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票证齐全,且增值税参与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我们可以把这笔交易分为两个步骤处理:首先,换出存货方支付补价给换入存货方,换入存货方作如下处

理:借:存货,银行存款;贷:无形资产,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换收益。然后,用银行存款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

这样看来,我们就可以把增值税进项税额当作换出存货方支付给换入存货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存货公允价值的补价。其中,前一笔支付是补价,后一笔支付则不是补价,但由于交易双方互相支付相等金额的现金,因而抵消了相互的支付行为。因此,在这类交易中,实际上是存在补价的,而补价的金额就是增值额,且支付补价的一方就是换出存货方。在对这类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必须充分考虑增值税因素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影响,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所以这类交易的账务处理应该是:

换入存货方:借: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无形资产,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换收益(假设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其原账面价值)。

可见,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视为补价。所以我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还应该分是否把增值税考虑进去两种情况处理。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例:X企业因生产需要以一批存货与Y企业正在使用的一台机床进行交换,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存货的市场价值为30 000元。机床的原值为50 000元,已提折旧25 000元,评估价值为30 000元。假设交易中未发生相关税费,且交易为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假设不考虑以上所提到有关增值税的影响。

X企业的账务处理为:借:固定资产25 100元;贷:库存商品20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 100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上不确认收益,而税法上应该确认10 000元(30 000-20 000)的收益。如果X企业当年实现盈利100 000元(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所得税税率为33%,且在当年12月31日,X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时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 300元 $[(30\,000-20\,000)\times 33\%]$ 。借:所得税33 0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 300;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36 300元。

Y企业的账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19 9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 100元;贷:固定资产清理25 000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上不确认收益,而税法上Y企业应该确认5 000元(30 000-25 000)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同上述X企业。

(2)如果考虑上文所提到的增值税问题,那么X、Y企业的会计处理就是另一种做法。

X企业的会计处理与前面相同,Y企业则有所不同。Y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20 75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 100元;贷:固定资产清理25 000元,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换收益850元 $[5\,100-5\,100\times(50\,000-25\,000)\div 30\,000]$ 。

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上确认了850元的收益,税法上确认5 000元的收益。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加上5 000元再减去补价收益850元,即纳税调整金额为4 150元。○

## 员工股票期权税收政策的缺失与完善

湖南大学 曾繁英 伍中信(博士生导师)

2005年3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企业员工(包括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对推进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实施具有重大意义。然而,目前我国关于员工股票期权的税收政策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之处。

1. 员工行权和出售股票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未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违背了税收制度的经济效率原则。员工在股票买卖过程中必须支付证券交易印花税等相关费用,这些费用与取得的应税所得相匹配,应当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对股票期权的授出期限和执行“窗口期”未作相应规定。授出期限指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股票期权应该在多长时间内授予员工,以确保股东决议的时效性。执行“窗口期”指员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或售出股票的具体时间要求,往往是一定期限。相比较于外部投资者,公司员工具有信息优势,尤其在我国现阶段证券市场监管较弱且充满非理性投资行为的情况下,缺乏行权窗口期约束将诱发员工做出侵害外部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因此,应规定股票期权的授出期限与行权窗口期,防止经理人操纵利润及股价。授出期限一般由公司自己决定,既不宜太长,也不应太短,如美国规定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的股票期权须在10年内授出。出于稳定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考虑,行权窗口期应由国家统一规范,建议将其定为年报或中报公布后至公司下次报告披露前的某一段时间。

3. 对股票期权授予额度未做出规范。股票期权授予额度指股票期权计划中授予员工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票总量的最高比重,如5%或10%。参加股票期权计划的员工行权后,拥有继续持有或转让出售股票的权利。如果继续持有,则员工将以股东身份分享公司净资产和剩余收益,参与公司管理活动,从而稀释了原有股东的控制权;如果出售股票,则会稀释每股股票市值,减少原有股东的收益。公司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数额越大,上述影响将越大。同时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来看,股票期权授予额度越大,未来员工所能认购的股份数量越多,则将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容易形成内部人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为了保护股东和外部投资者的利益,国家必须对股票期权授予额度做出统一规定。

4. 对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股票来源问题未做出相关规